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沈阳市人大常委会 对《关于沈阳市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关于沈阳市2021年度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沈阳市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沈阳市2021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对报告工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市财政局、国资委、机关事务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锁定重点务求实效，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一）调整布局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企业重组基本完成，落实国有资本“三集中”要求，制定实施布局调整方案，市属一级企业按照三大板块，进行重组整合，加快构建国有资本发展格局。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依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构建投资基金体系，研究布局重点产业链，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盛京金控参与投资的拓荆科技、富创精密等成功上市。瘦身健体成效显著，将压减工作与企业重组同步谋划，减少存量法人，压缩管理层级，实现管理链条与资产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二）深化央地合作，推进集团混改。优选国家基金参与混

改，沈鼓集团坚持股权结构与股东结构并重，创新股权设计，作为东北唯一入选全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改革范例。引入央企战投重整国企，成功引进华润电力作为战投参与盛京能源供暖板块重整，借助华润品牌和资源优势提升供暖保障能力。经过多轮磋商，完成职工安置工作，同步把握燃气集团混改工作节奏，协同推进与华润集团的全面合作。围绕延伸产业链条务实合作。以“央地百对企业协作行动”为纽带，航空集团与黎明公司合作建设航空动力产业园，与沈飞公司签约合作大型航空机加结构件项目。盛京金控联合中外运建设运营中欧班列集结中心，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三）强化科技赋能，做优人才支撑。加大科技创新力度，落实支持政策，市属企业整体研发投入强度提升。加强科技金融支持，“一园区一基金”，覆盖头部企业配套园区和重点特色工业园区。推行“军令状”“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沈鼓集团、航空集团揭榜水利工程用泵、高强度铝合金大变形量蒙皮拉伸成型技术攻关项目。加强数字化建设，盛京金控征信平台通过人民银行备案审核，服务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功能进一步增强。农交中心拓宽线上线下全覆盖市场交易体系。水务集团智慧水务一体化综合管控平台成为我省唯一入选住建部2022年智慧水务典型案例。打造人才高地，坚持人才强企，借助“兴沈英才计划”，引育留用高层次人才。

（四）落实“三能”机制，激发企业活力。试点推进企业实质性三项制度改革。水务集团形成两级组织架构，实行“全体起立、全员竞聘”。副食集团完成整体架构设置，员工通过竞聘走

上管理岗位。盛京金控建立子公司工资总额、负责人薪酬与经营业绩同向联动机制。全面推开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制发专项方案及配套文件，督导企业规范做实，各级企业经理层成员全部完成签约，各级企业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新型经营责任制。充分发挥评估考核导向作用，突出导向，出台《沈阳市属企业三项制度改革评估办法》，制定方案，探索构建薪酬考核制度体系，激励企业创造更优业绩。开展治亏增效行动，印发《关于推进市属企业亏损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企业查摆亏损原因，指导制定减亏方案，“一企一策”推动企业治亏增效。

## **二、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一）健全金融机构体系，壮大金融产业实力。加快我市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步伐，服务我市产业三篇大文章，持续深化国有金融资本集聚平台、资本运作平台、产业升级服务平台三大功能定位。盛京金控集团以形成投融资闭环、强化产融协同为导向，深入研究核心金融牌照申请政策，动态跟踪持牌主体转让和重组商机。

（二）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合理配置各类资产，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科创金融，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围绕科技产业融资，建立健全信用贷款评价指标体系。发展绿色金融，积极培育绿色金融市场主体，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强化服务供给，提高绿色企业获贷率。发展普惠金融，引导金融机构统筹用好政府性增信工具，持续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为中小微企业

纾困提供投资基金支持，对小微企业首贷给予贷款贴息，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展数字金融，持续加强金融科技投入，推进盛京征信与金融机构扩大合作范围，创新推出线上信贷产品，进一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

（三）推动基金健康发展，强化资源集聚效应。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沈阳市投资基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支撑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为导向，以投资基金业为抓手，深化产融结合模式创新，提升重要功能，发挥市投资基金引领示范作用。落实《关于进一步明确沈阳市政府基金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程序的通知》，进一步优化基金投资决策流程，提高基金运作效率。完善“2+3+N”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推动和支持各类主体设立投资基金，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增本地投资机构超过一百家，投资基金业总规模超过千亿元，拉动投资力争达到万亿元。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工作，提升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效率，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加强金融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管，指导和督促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会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开展财务信息动

态监测和运行分析，积极防范化解辖内金融风险。

### 三、细化管理举措，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能

（一）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财政部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指导意见精神和我市实际，加强我市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优化在用资产，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加强资产调剂，严格出租和处置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完善市本级资产管理配套制度，制定和完善市本级公物仓等配套制度办法，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完善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预算约束，按照“过紧日子”要求，结合我市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从严控制新增资产，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新增资产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

（二）夯实管理基础，分类推进解决房产历史遗留问题。提升办公用房管理水平，加强市本级办公用房管理平台应用，组织市直各部门填报办公用房房产信息并进行确认，与资产平台信息数据联动比对，清查校核市本级办公用房房产信息数据，准确地掌握市本级办公用房房产情况，夯实办公用房统一管理基础。分类推进历史遗留的办公用房权属问题逐步解决。市机关事务局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反复校对房产权属情况及相关信息，协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对房产档案信息，研究制定办公用房权属统一工作方案。下一步将继续推进建立房产数据“一房一档”、房产确权“一房一策”的动态管理体系，计划采取集中解疑、统一组织、分类推进的方法，逐步推进房产确权和入账工作。

（三）摸清资产底数，推动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登记入账。

进一步摸清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底数，结合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编制工作，组织培训提高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地区对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认识，明确年报编报内容和范围，推进将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年报，准确掌握纳入填报范围各类资产的存量、结构等情况，推动资产登记入账。分类建立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根据我市资产管理实际，研究起草我市公路资产管理办法，科学合理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公路资产，推进公路资产核算。

（四）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一体化，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做好准备工作，我市于2022年已组织市直单位和各地区完成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确保资产管理融入一体化后，资产信息录入、更新、统计、年报工作正常开展。下一步，我市将按照省财政厅工作安排，核对预算一体化预算单位用户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单位账户差异，统一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用户账户，组织各单位迁移新旧系统数据信息，无缝同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 四、科学统筹规划引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强传导促实施，发挥规划统筹引领作用。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系统思维，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按要求报省政府审批，空间发展格局基本确立。推动核心发展板块“1+3”规划体系落地，全面完成各板块控规、交通、市政3个专项规划，健全项目库清单，完善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340个村庄规划

编制工作，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全覆盖，引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完成生态修复、环城水系、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编制，强化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间的衔接传导。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以高水平规划设计引领城市转型发展。

（二）保发展谋创新，精准实施土地要素管理。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实行分类保障原则，增存并举，对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应保尽保。严格耕地用途管制，逐级分解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组织逐级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加强耕地后备资源管理，拓宽补充耕地途径。突出抓好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把握试点机遇，试出经验、试出成效。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制定二级市场配套文件，做好省级平台与市级不动产数据库对接。全面推开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升级完善指标体系，加强政策宣传，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运行。

（三）守红线明底色，加大土地监管力度。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长牙齿”的硬措施，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健全三级网格化监管机制，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行为，全面做好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序推进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问题整改试点。推动落实区县（市）级“一长+三长”联合执法机制，巩固森林督察问题整改“清零行动”成果，持续实施打击非法侵占林地专项行动，严守底线，让绿色始终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加强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执法监管能力，全面提高自然资源保护水平。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